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〇三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02年10月31日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3日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高中職學生經學測考試之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或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者，得領取新臺幣（以下同）八萬元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遞增發放(如附表)。惟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須符合第七條之標準，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繁星推薦經錄取者，視同以本校為第一志願，領取本辦法第二條所提供之入學獎助學金，經本管道入學學生之學測成績達五十級分以上者，第一學期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之收費標準。第二學期起，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符合第七條之標準，該學期仍可享有原獲之獎勵。
- 第四條 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若學測成績達下列級分者，改依下列標準發放更優惠之獎助學金，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一、七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三百二十萬元(含創業進修基金二百萬元，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二、七十至七十四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二百萬元(含創業進修基金八十萬元，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三、六十六至六十九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一百二十萬元。
四、六十三至六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三十二萬元。
五、五十九至六十二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二十四萬元。
六、五十六至五十八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六萬元。
七、五十三至五十五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二萬元。
八、五十至五十二級分者：入學獎助學金十萬元。
- 第五條 經指定考試之分發入學管道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系組者，依錄取科系採計科目之各科目全國排名自高分往低分累計百分比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若達下列標準，發放更優惠之獎助學金，優先申請在學期間赴姐妹校交換學生之出國往返機票補助費用乙次的機會：
一、前百分之三(含)者：入學獎學金二百萬(含創業進修基金八十萬元，於本校畢業時一次發放)。
二、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含)者：入學獎學金一百二十萬元。
三、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四(含)者：入學獎學金三十二萬元。
四、百分之十四至百分之二十三(含)者：入學獎學金二十四萬元。
五、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三十(含)者：入學獎學金十六萬元。
六、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八(含)者：入學獎學金十二萬元。
七、百分之三十八至百分之四十四(含)者：入學獎學金十萬元。
- 第六條 前五條各款之入學獎助學金，分八學期於各學期之期中考週遞增發放(如附表)。
赴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姐妹校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以上經審查通過者，其機票補助採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亞洲地區補助二萬元為限、其他地區補助四萬元為限。
-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捨去小數點)，且操行與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含創業進修基金)。若某一學期末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獎助學金並等比例扣除創業進修基金，但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機會。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就學期間將優先推薦至本校夥伴企業進行實習。
- 第九條 符合本辦法發放之資格者，得擇優領取本校「大葉大學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發放之獎助學金。
-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入學新生自休學日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亦不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三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及「指定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學生。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103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核撥金額表-甄選入個人申請

學測級距 學期別	第一志願	50至52級分	53至55級分	56至58級分	59至62級分	63至65級分	66至69級分	70至74級分	75級分者
第一學期	\$6,500	\$8,125	\$9,750	\$13,000	\$19,500	\$26,000	\$97,500	\$97,500	\$97,500
第二學期	\$7,500	\$9,375	\$11,250	\$15,000	\$22,500	\$30,000	\$112,500	\$112,500	\$112,500
第三學期	\$8,500	\$10,625	\$12,750	\$17,000	\$25,500	\$34,000	\$127,500	\$127,500	\$127,500
第四學期	\$9,500	\$11,875	\$14,250	\$19,000	\$28,500	\$38,000	\$142,500	\$142,500	\$142,500
第五學期	\$10,500	\$13,125	\$15,750	\$21,000	\$31,500	\$42,000	\$157,500	\$157,500	\$157,500
第六學期	\$11,500	\$14,375	\$17,250	\$23,000	\$34,500	\$46,000	\$172,500	\$172,500	\$172,500
第七學期	\$12,500	\$15,625	\$18,750	\$25,000	\$37,500	\$50,000	\$187,500	\$187,500	\$187,500
第八學期	\$13,500	\$16,875	\$20,250	\$27,000	\$40,500	\$54,000	\$202,500	\$202,500	\$202,500
畢業創業基金								\$800,000	\$2,000,000
合計	\$80,000	\$100,000	\$120,000	\$160,000	\$240,000	\$320,000	\$1,200,000	\$2,000,000	\$3,200,000

單位：新臺幣

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103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核撥金額表-考試分發

指考級距 學期別	第一志願	前38~44%(含)	前30~38%(含)	前23~30%(含)	前14~23%(含)	前8~14%(含)	前3~8%(含)	前3%(含)
第一學期	\$6,500	\$8,125	\$9,750	\$13,000	\$19,500	\$26,000	\$97,500	\$97,500
第二學期	\$7,500	\$9,375	\$11,250	\$15,000	\$22,500	\$30,000	\$112,500	\$112,500
第三學期	\$8,500	\$10,625	\$12,750	\$17,000	\$25,500	\$34,000	\$127,500	\$127,500
第四學期	\$9,500	\$11,875	\$14,250	\$19,000	\$28,500	\$38,000	\$142,500	\$142,500
第五學期	\$10,500	\$13,125	\$15,750	\$21,000	\$31,500	\$42,000	\$157,500	\$157,500
第六學期	\$11,500	\$14,375	\$17,250	\$23,000	\$34,500	\$46,000	\$172,500	\$172,500
第七學期	\$12,500	\$15,625	\$18,750	\$25,000	\$37,500	\$50,000	\$187,500	\$187,500
第八學期	\$13,500	\$16,875	\$20,250	\$27,000	\$40,500	\$54,000	\$202,500	\$202,500
畢業創業基金								\$800,000
合計	\$80,000	\$100,000	\$120,000	\$160,000	\$240,000	\$320,000	\$1,200,000	\$2,000,000